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及關曉暉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复星医药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1号）核准，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1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756,666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2.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483,779,972.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7,581,223.48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4,456,198,748.52元已全部由中金公司转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469139_B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	187,448	187,448
2	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化综合性基地	134,930	134,93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	123,241.87 ^注
合计		448,378	445,619.87

注：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两者之间的差额将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调整，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126,000 万元调减为人民币 123,241.87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该等暂时补流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和余梓山先生对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